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禹世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催告債務人清償之郵局存證信函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如有明確年月日之帳戶明細、對帳單，或約定每月日之清償給付截止日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